

復審人 王炤崑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22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3 月 2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22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多次未報到均有事先致電觀護人請假，並告知身體不適之情形，也有後補看診證明；假釋期間僅再犯微罪經判處拘役 50 日，並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報到（110 年 9 月 3 日、9 月 10 日、9 月 23 日、10 月 19 日、12 月 9 日、111 年 1 月 13 日），經告誡及訪視在案；另復審人前犯多次竊盜、強盜等罪，復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再犯竊盜罪 1 次，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情狀。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尚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多次未報到均有事先致電觀護人請假，並告知身體不適之情形，也有後補看診證明」一節，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故如因故無法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次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事先向觀護人請假獲准及就醫診斷等相關證明，經本署以 111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950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能補正，又依觀護人紀錄所示，復審人均係於事後致電觀護人告知未能如期報到，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殊不足採。另訴稱「假釋期間僅再犯微罪經判處拘役 50 日，並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狀」一事，經查復審人前犯多起竊盜、強盜罪，假釋出監後，仍未知警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

之 2 第 1 款前段「保持善良品行」之規定，原處分核屬有據。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 日南檢文自 109 執護 584 字第 1119013128 號函、111 年 5 月 19 日南檢文自字第 11119500630 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73 號、第 1317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